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公司 2025 年商业计划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拟订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7 元（含税）。

若以 202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629,017,62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 7 元（含税），共计派发 44,031.23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5.8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08）。

七、关于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追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9）。

八、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0）。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5-011）。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单笔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为便于具体业务办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此事项，授权期限与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

十一、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关于制定《江中药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行动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推动江中药业 ESG 理念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公司制定《江中药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行动规划（2025-2027 年）》。

公司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同意

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到龄退休、辞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602 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 463,738.88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5-012）。

十五、关于对外转让桑海制药 51.0044%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整合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桑海制药”）的生产经营业务。为增强公司资源利用效率，盘活桑海制药闲置资产，实现资金回笼，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桑海制药 51.0044%股权。江中药业持有桑海制药 51.0044%股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5,035.87 万元（最终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此事项。若在产权交易所信息正式披露期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营层可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关于固体制剂车间产能提升及布局优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匹配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意公司在液体制剂车间相邻区域扩建车间（共用液体制剂车间部分公用设施），将现有位于综合固体制剂楼的保健食品生产线改造成为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提升公司药品和保健食品生产能力、实现保健品类产品集中生产。项目总投资预计 1.85 亿元，建设周期为 21 个月，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此事项。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